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SuZhou ChunXing Precision Mechanical CO.,LTD.

（苏州市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120号）

上市保荐机构

中国平安 保险·银行·投资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南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已承诺将在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按照《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在章程中载明“（1）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2）不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作任何修改。”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股东孙浩晓、袁静、郑海艳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

股东苏州吴中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国润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博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赵东明等十三名自然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股东赵东明、赛捷投资和单兴洲承诺：其在2009年12月1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增资股份合计600万股（其中赵东明持有100万股、赛捷投资持有490万股、单兴洲持有10万股），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50%。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09年9月修订）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67号”文核准，本公司不超过3,600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工作已于2011年1月24日刊登招股意向书。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3,60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72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2,880万股，发行价格为16.00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51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春兴精工”，股票代码“002547”；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2,880万股股票将于2011年2月18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距今不足一个月，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11年2月18日

3、股票简称：春兴精工

4、股票代码：002547

5、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4,200万股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3,600万股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8、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股东孙浩晓、袁静、郑海艳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

股东苏州吴中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国润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博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赵东明等十三名自然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股东赵东明、赛捷投资和单兴洲承诺：其在2009年12月1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增资股份合计600万股（其中赵东明持有100万股、赛捷投资持有490万股、单兴洲持有10万股），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50%。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公开发行中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三个月。

10、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3,600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1、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项目		数量（万股）	比例	可上市交易时间（非交易日顺延）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孙浩晓	7,245	51.02%	2014年2月18日
	苏州吴中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	6.34%	2012年2月18日
	袁静	805	5.67%	2014年2月18日
	上海赛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	3.45%	2014年2月18日
	苏州国润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	2.11%	2012年2月18日
	赵东明	200	1.41%	2012年2月18日
		100	0.70%	2014年2月18日
	苏州博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70%	2012年2月18日
	周芸	100	0.70%	2012年2月18日
	张燕	100	0.70%	2012年2月18日
	胡雷	50	0.35%	2012年2月18日
	曾莉	50	0.35%	2012年2月18日
	顾健礼	50	0.35%	2012年2月18日
	施惠香	20	0.14%	2012年2月18日
	何征宇	20	0.14%	2012年2月18日
	郑海艳	20	0.14%	2014年2月18日
	吴建军	10	0.07%	2012年2月18日
	张惠欣	10	0.07%	2012年2月18日
	黄培聪	10	0.07%	2012年2月18日
	单兴洲	10	0.07%	2014年2月18日
	王书强	5	0.04%	2012年2月18日
	于炳生	5	0.04%	2012年2月18日
	合计	10,600	74.65%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网下询价发行的股份	720	5.07%	2011年5月18日
	网上定价发行的股份	2,880	20.28%	2011年2月18日
	小 计	3,600	25.35%	
合 计		14,200	100.00%	

12、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上市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节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中文名称：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Zhou ChunXing Precision Mechanical CO.,LTD.

2、法定代表人：孙浩晓

3、注册资本：14,200万元（发行后）

4、设立日期：2008年12月19日

5、住所及邮政编码：苏州市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120号；215121

6、经营范围：通讯系统设备、汽车用精密铝合金结构件及各类精密部件的制造、销售及服务；通讯系统设备、汽车用精密铝合金结构件的研究与开发；经营以上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公司在为上述领域客户提供产品制造服务的同时还在积极开展航空、高速机车等新领域的产品研发与客户开发。

7、主营业务：从事通讯系统设备以及汽车用精密铸件及各类精密部件的制造、销售及服务；通讯系统设备、汽车用精密铸件的研究与开发等业务。

8、所属行业：C69 金属制品业

9、电　　话：0512-62625319　　传真：0512-62625319

10、互联网址：www.chunxing-group.com

11、电子信箱：cxjg@chunxing-group.com

12：董事会秘书：徐苏云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票情况

序号	股东	在公司担任职位	任期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浩晓	董事长、总经理	2008年12月16日-2011年12月15日	7,245.00	51.02%
2	黄培聪	董事、副总经理	2008年12月16日-2011年12月15日	10.00	0.07%
3	郑海艳	董事、总经理助理	2008年12月16日-2011年12月15日	20.00	0.14%
4	曹友强	董事	2008年12月16日-2011年12月15日	-	-
5	乔如林	独立董事	2008年12月16日-2011年12月15日	-	-
6	陈议	独立董事	2008年12月16日-2011年12月15日	-	-
7	赵中武	监事	2008年12月16日-2011年12月15日	-	-
8	吴永忠	监事	2009年11月21日-2011年12月15日	-	-
9	张勇	监事	2008年12月16日-2011年12月15日	-	-
10	徐苏云	董事会秘书	2008年12月16日-2011年12月15日	-	-
11	单兴洲	财务总监	2008年12月16日-2011年12月15日	10.00	0.07%
12	于炳生	副总经理	2008年12月16日-2011年12月15日	5.00	0.04%
13	王书强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8年12月16日-2011年12月15日	5.00	0.04%
14	赵立军	核心技术人员	-	-	-
15	骆万勇	核心技术人员	-	-	-
16	王传宜	核心技术人员	-	-	-
	合计			7,295.00	51.38%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孙浩晓先生持有7,245万股，占公司发行后股本的51.02%，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浩晓先生配偶袁静女士持有发行人805万股，占公司发行后股本的5.67%，孙浩晓先生及其配偶合计持有发行后股本的56.69%。

孙浩晓先生，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1010419670905****，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1991年7月至1992年10月在南京轮胎厂任工程师，1992年10月至1996年1月在上海欧乐-B公司任生产经理，1997年8月至2001年8月在上海崇明春兴电器厂任经理，2001年9月至2008年12月历任上海春兴电器有限公司和苏州春兴精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孙浩晓无其他对外投资。

四、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此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总数为：51,322户。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孙浩晓	72,450,000	51.02
2	苏州吴中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	6.34
3	袁静	8,050,000	5.67
4	上海赛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000	3.45
5	赵东明	3,000,500	2.11
6	苏州国润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2.11
7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0.85
8	鸿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0.85
9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0.85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000	0.85
11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000	0.85
12	中信银行-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000	0.85
	合计	107,600,500	75.80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3,600万股。

2、发行价格：16.00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34.0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5.8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720万股，有效申购数量为2,880万股，网下摇号配售中签率为25%，认购倍数为4倍。本次网上定价发行2,880万股，中签率为0.96409354 12%，超额认购倍数为104倍。本次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均不存在余股。

4、募集资金总额576,000,000.00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2月14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会验字〔2011〕3301号《验资报告》。

5、发行费用总额：50,240,000.00元，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承销保荐费	42,950,000.00
审计及验资费	3,015,000.00
律师费	1,000,000.00
信息披露费	2,835,000.00
股份登记费	147,000.00
上市初费	30,000.00
印花税	263,000.00
合计	50,240,000.00

每股发行费用：1.40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本）。

6、募集资金净额：525,760,000.00元。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5.85元（按照2010年12月31日净资产值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发行后每股收益：0.47元/股（以公司201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按照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的有关规则，在上市后三个月内尽快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

二、本公司自2011年1月24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除以上事项外，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二）公司所处行业或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五）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行为；

（六）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行为；

（七）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上市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邮　编：518048

电　话：4008866338

传　真：0755-82434614

保荐代表人：李鹏、赵宏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如下：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平安证券愿意推荐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28　　股票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1-007 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2月11日发出，并获得董事确认。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于2011年2月16日上午9:30召开。公司本届董事会有董事7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晓光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合信包装一体化项目暨招商意向书事项的议案》。

拟同意湖北合兴在武汉东湖开发区建设包装一体化生产基地项目及武汉合信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招商局签署《招商意向书》生效，并以武汉合信实施本次意向书相关内容。上述事项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详见于2011年2月17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武汉合信包装一体化项目暨招商意向书事项的公告》。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汤义胜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汤义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具体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1年3月8日（星期二）上午9点30分，在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全文于2011年2月17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附：简历

汤义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生，大专学历，经济师。1980年起曾历任武汉市武汉造纸厂车间主任、副厂长；武汉东风造纸厂厂长，武汉市造纸公司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湖北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总经理，武汉合信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总经理。汤义胜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28　　股票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1-008 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合信包装一体化项目暨招商意向书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湖北地区市场规模，提升生产能力，满足当地及周边地区的客户需求，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武汉合信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合信”，武汉合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招商局于2011年2月14日签署《招商意向书》（意向书相关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编号为2011-006号的《关于武汉合信签订招商意向书的公告”），根据该协议，公司拟由武汉合信实施武汉合信包装一体化项目。现将该项目相关内容描述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本次项目拟在武汉东湖开发区建设包装一体化生产基地项目，为客户提供中高档瓦楞纸（彩）箱、说明书、彩盒及各种缓冲包装产品的包装一体化方案。主要产品：中、高档瓦楞纸箱及纸塑等各种包装印刷制品的生产；研制和开发新型彩色印刷产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该项目拟投资1.58亿人民币；设计产能：瓦楞纸箱5000万平方米，另配彩印、蜂窝设备；预计年产值：2.5亿元。本次项目拟建地点：武汉市武昌东湖高新区佛祖岭二路（紧邻富士康工业园）；用地约60亩（净用地，以实测面积为准），该地块属于产业项目用地。如武汉合信竞得该地块，武汉合信同意在与武汉东湖高新区国土局签订正式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六个月内动工建设。本项目建设期1.5年。

（2）公司于2011年2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合信包装一体化项目暨招商意向书事项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还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及实施主体的介绍

1、投资主体：

公司名称：湖北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合兴”）

法定代表人：许天津

住所：汉川市新河镇闽港台投资区

注册资本：38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中、高档瓦楞纸箱及纸塑等各种包装印刷制品，研制和开发新型彩色印刷产品。

2、实施主体：

公司名称：武汉合信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天津

住所：武汉东湖开发区珞瑜路546号科技会展中心三期

注册资本：280万元

经营范围：为中、高档瓦楞纸箱及纸塑等各种包装印刷制品的生产；研制和开发新型彩色印刷产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兴全资子公司。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湖北合兴通过对武汉市场的充分考察，了解到我国先后启动实施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和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的区域发展战略以来，武汉工业门类齐全，涉及电子电器、食品饮料、中西医药、机械制造、钢铁、汽车、石油化工、光通信产业、生物工程、纺织、服装等33个行业大类，3万多家工业企业，综合配套能力强，为国内外投资者提供了较好的载体。其中电子显示器业、家用电器业发展势头良好，将迅速成长为产值数百亿元新的企业集群。市场对包装的需求量正逐步加大，仅电子、食品和饮料行业对瓦楞纸箱的总需求比例就超过了50%以上，纸箱包装行业的发展潜力很大。

2、存在的风险

一方面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导致客户对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的要求越来越高，质量成本控制的高低成为目前行业影响发展的主要风险。另一方面上述项目的实施还涉及到取得土地，且本项目投资总额较大，后续建设需要大量资金，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畅通程度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事项实施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湖北市场规模，提升生产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更好的满足当地客户的需求，巩固并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使公司继续保持快速稳定的发展。

4、资金方面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综上：

1、拟同意湖北合兴在武汉东湖开发区建设包装一体化生产基地项目。

2、拟同意武汉合信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招商局于2011年2月14日签署《招商意向书》生效，并以武汉合信实施本次意向书相关内容。

3、以上事项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

以上请各位董事审议，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武汉合信包装一体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28　　股票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1-009 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1年3月8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2011年3月8日（星期二）上午9点30分

（二）股权登记日：2011年3月3日（星期四）

（三）会议地点：厦门市同安区同集北路556号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南京合兴包装一体化项目暨合作协议书事项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11年1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1-004号）。

2、审议《关于武汉合信包装一体化项目暨招商意向书事项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3月3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四、出席现场会议及登记办法：

（一）会议登记时间：2011年3月7日（星期一）上午8:00-11:00时，下午13:00-16:00时，逾期不予受理。

（二）会议登记地点：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二楼董秘办

（三）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童莹莹 、王萍萍

公司地址：厦门市同安区同集北路556号　　邮编：361100

联系电话：0592-7896888

传 真 号：0592-7896226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通知。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1年3月8日召开的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同我单位（本人）承担。

（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议案	同意	弃权	反对
一、　关于南京合兴包装一体化项目暨合作协议书事项的议案			
二、关于武汉合信包装一体化项目暨招商意向书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简称：华润锦华　　股票代码：000810　　公告编号：2011-09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1年2月16日，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2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各董事，公司9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召开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结合公司董事会换届的实际，会议同意重新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

本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华冠雄、叶永茂、肖军、赵卓英、郭祥明五名董事组成。肖军为主任委员，赵卓英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

公司本届提名委员会成员由华冠雄、叶永茂、向明三名董事组成。华冠雄为主任委员，向明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三、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

公司本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华冠雄、王春城、叶永茂三名董事组成。华冠雄为主任委员，叶永茂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四、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

公司本届战略委员会成员由王春城、向明、赵卓英、蔡惠鹏、谢耀国、华冠雄、叶永茂七名董事组成。王春城为主任委员，蔡惠鹏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特此公告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华润锦华　公告编号：2011-08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情况，公司已于2011年1月29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2月16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四川省遂宁市遂州中路309号本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授权董事蔡惠鹏先生主持会议；

6、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77,383,604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29,665,718股的59.68%。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本公司聘请四川社科律师事务所赵永祥、曾加煜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叶永茂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7,383,60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肖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7,383,60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四川社科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永祥、曾加煜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社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1-003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根据《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的要求，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1年2月18日　上午9点30分

2.会议地点：公司第二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1年2月16日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2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保荐机构代表；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董事会提交的《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11年2月17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1年2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A座10层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

本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A座10层

电话：010-62969966；传真：010-62966646

邮编：100085

联系人：段昭宇　刘宁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授权委托书及回执附后。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2月17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本公司）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斟酌投票表决。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回 执

截至2011年2月16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北斗星通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